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7/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以就以下事宜作出技術性修訂：

  - (a) 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
  - (b) 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以及就選舉申報書輕微錯漏的寬免安排所訂明的限額；
  - (c)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及
  - (d)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的規定。
2. **公眾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了多項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4)，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以就以下事宜作出技術性修訂：

- (a) 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
- (b) 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以及就選舉申報書輕微錯漏的寬免安排所訂明的限額；
- (c)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及
- (d)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的规定。

### 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條例草案分為 5 部。第 1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第 2 至第 5 部列出對若干項選舉法例所作的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 關乎若干功能界別及某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修訂

4. 條例草案第 2 部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以：

- (a) 修改 8 個功能界別<sup>1</sup>內 13 個團體的名稱，以反映其名稱的改動；

---

<sup>1</sup> (i) 漁農界功能界別、(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iii) 教育界功能界別、(i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v)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vi)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vii)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及(viii) 飲食界功能界別。

- (b) 從 6 個功能界別<sup>2</sup> 刪除 12 個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
- (c) 為 4 個功能界別<sup>3</sup> 新增 10 個團體。

5. 因應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所提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就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作相應修改。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第 4 段，政府當局曾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因應檢視結果而建議作出上述修訂。當局以立法會功能界別現有選民基礎為依據進行有關檢視工作，而在檢視過程中，當局曾諮詢各政策局/部門，並曾考慮自上一輪檢討(即 2015 年)至今從個別團體接獲的相關要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擬議修訂的詳情。

#### 關乎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7. 目前，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1A)條，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中，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結果於憲報刊登或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第 554 章第 37(2)條規定，就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一併提交相關的發票/收據。第 554 章第 37A 條就選舉申報書作出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錯誤及/或遺漏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第 554 章附表所訂明的相關限額，候選人可根據有關寬免安排要求修正該錯誤或遺漏。

8. 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

- (a) 把第 554 章第 37(1A)條下就行政長官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 30 天延展至 60 天；

---

<sup>2</sup> (i) 漁農界功能界別、(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iii)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iv)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v)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 (vi)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sup>3</sup> (i) 漁農界功能界別、(ii)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iii) 教育界功能界別及 (iv)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 (b) 把第 554 章第 37(2)(b)(i)條下須提交相關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每項選舉開支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及
- (c) 對於在不同公共選舉中有關選舉申報書輕微錯漏的寬免安排，調高第 554 章附表所訂明的限額。擬議新限額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擬議限期定為 60 天，將會令該限期與立法會選舉的相關限期看齊。條例草案建議把須提交證明文件的每項選舉開支 100 元的門檻提高，以及調高有關輕微錯漏寬免安排的訂明限額；當局之所以提出上述建議，是因為儘管多年來出現通脹，而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亦已調高，但現有門檻及限額分別自 2000 年及 2011 年至今從未修訂。

#### 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修訂

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1 條，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可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呈交提名表格。然而，根據第 541D 章第 10 條，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親自呈交提名表格。

11. 條例草案第 4 部建議修訂第 541D 章第 10 條，讓地方選區的候選人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親自呈交提名表格，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擬議修訂如獲通過，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的安排，將會與其他功能界別和其他公共選舉候選人的相關安排看齊。

#### 關乎可免付郵資寄出信件的修訂

12. 根據第 541D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公共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符合訂明重量及尺碼的信件。

13. 條例草案第 5 部旨在修訂第 541D 章、第 541F 章及第 541I 章，就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的信件的尺碼及厚度限制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建議，該等信件的尺碼不得大於 165 毫米

乘以 245 毫米、厚度不得超過 5 毫米，而重量不得超過 50 克的限制將維持不變。

1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免付郵資信件在尺碼方面的擬議規定如獲通過，將會與香港郵政現行就"小型信件"的尺碼限制看齊，"小型信件"所需的郵資較低。

####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生效日期的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委員大致上不反對擬議修訂，但有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何機制處理團體就登記為功能界別團體選民所提出的要求，以及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已登記團體選民。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第 542 章下若干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有欠清晰。

####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9 年 3 月 21 日